

尊敬的女士,

根据您的来信, 回复如下, 敬请查收:

背景介绍: <http://www.cgas.ch/SPIP/spip.php?rubrique226>

于 2012 年 9 月 20 号的会议中, 日内瓦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全票通过了一项自由贸易决议:
中国+瑞士=尊重工会权利

日内瓦工会联合会是日内瓦州及瑞士联邦所有工会的联合组织机构:

- a. 对外经济体制领域, 瑞士寻求与重要经济伙伴间的自由贸易双边协定, 并期望能与中国首先达成此项协定;
- b. 中国已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世界人权宣言中赞成此项协定;
- c. 中国当局目前还没有决定或者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。此公约被认为是国际劳工法的本质, 其设定协会自由权利及团体商谈权利的最低标准, 取消强制劳务, 废除童工劳务, 禁止劳务歧视;
- d. 中国现行的经济, 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条约, 其中第七条款规定: 人人都有平等工作, 获取相应报酬的权利。这同样意味着生产条件应与商业权利相符合。

因此, 日内瓦工会联合会决定:

制定条款做出如下规定: 在中国的瑞士企业中开设代表中国劳工的工会组织, 且在瑞士的中国企业内设立相应代表瑞士劳工的工会组织, 要求相关企业者于各自企业内部尊重工会权利, 并在其社会经济环境内宣扬尊重人权

我方非常荣幸能够接待贵代表团, 并与贵代表团成员共同探讨如上条约及建议。

请将以上回复翻译转告贵代表团成员。并请在获得贵代表团同意后, 回传签字后的 PDF 文件, 之后我方将着手准备此次交流会议。

此致, 敬礼

Claude Reymond

日内瓦工会联合会秘书处



黄伟

2013 年 11 月 28 日